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司法改革的监督情结及其悖论——法官与学者关于基层司法改革的对话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9-19

[作者] 刘惠贵;周安平

[单位]

[摘要] 刘惠贵(以下简称刘):现在全国上下都在进行司法改革,各种改革措施新招迭出,异彩纷呈,企图从中寻找到救治司法不公的良药。这些改革措施在法院系统有强化合议庭的职责,审判长选任制,错案追究制,院长引咎辞职制等等;同时,法院系统外更是将司法公正寄希望于监督,比如检察院在强化其对法院审判监督的同时,也逐渐加大了对个案的监督,民事诉讼的抗诉率逐年飙升,甚至有的检察院以广而告之的方式,号召有对法院民事判决不服者到检察院申诉;而人大更是将颇有争议的个案监督制度化、程序化,有的地方人大甚至将通告贴到了法院门口。作为法官,在各种滥用的监督面前,虽然觉得不妥却也无奈,并且还要表现出欢迎监督的姿态,因为这是一种政治态度。现在做法官真的很难,尤其是基层法官,动辄得咎。

[关键词] 司法制度;司法改革;监督

刘惠贵(以下简称刘):现在全国上下都在进行司法改革,各种改革措施新招迭出,异彩纷呈,企图从中寻找到救治司法不公的良药。这些改革措施在法院系统有强化合议庭的职责,审判长选任制,错案追究制,院长引咎辞职制等等;同时,法院系统外更是将司法公正寄希望于监督,比如检察院在强化其对法院审判监督的同时,也逐渐加大了对个案的监督,民事诉讼的抗诉率逐年飙升,甚至有的检察院以广而告之的方式,号召有对法院民事判决不服者到检察院申诉;而人大更是将颇有争议的个案监督制度化、程序化,有的地方人大甚至将通告贴到了法院门口。作为法官,在各种滥用的监督面前,虽然觉得不妥却也无奈,并且还要表现出欢迎监督的姿态,因为这是一种政治态度。现在做法官真的很难,尤其是基层法官,动辄得咎。周安平(以下简称周):西方有一个关于和尚分粥的故事,说的是有七个和尚,每餐每人一碗稀饭。但是由谁主持分稀饭却是一个不放心的问题,因为资源的有限性与权力的扩张性必然导致分稀饭者利用权力营私舞弊。西方人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是“分者最后端”,有效地化解了不公正的难题。但是,按照中国人的思维却是通过监督的方式来加以解决。先是试图找到一个德高望重的老刘,尔后又找到老李去监督老刘,不行又派老张去监督老李。这就是中国人的监督情结。这种层层架屋的监督方式一是导致监督成本的不断上升从而导致稀饭的不断稀薄。二是这种监督方式非但不能化解腐败,相反却还可能滋生腐败的制度性安排。刘:是的,现在许多法官为了规避诸种监督可能给个人带来的不利,就往往借助于制度性的安排来转移自己作为法官本应承担的责任。很多法官一碰到“麻烦案件”,动不动就请示主管领导或者要求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结果是法官的责任转移了或者是分散了,而以前司法改革中一直反对的判者不审,审者不判的现象在这种监督体系中反而得到了加强。司法改革陷入了这样一个困境,似乎司法改革越进行下去,原有的制度弊端非但没有得以根治,反而越是得到了强化,而法官的创造性与进取心也在这种监督网络中丧失殆尽。

周:审判委员会这一机构在学术界一直遭人诟病,但在现实中却从某种意义上为法官起了遮风挡雨的作用。审委会的存在在某种意义上无疑化解了法官个体的压力,却极人地阻碍了法官独立精神的培养。甚至有的法官为了免于被“错案追究”,在讨论中尽量持少数人意见,由于少数人意见不会被采纳,因而无论自己的意见对与错,总是不会被追究。有的法官正是出于这种考虑而不赞成法官独立。法官的个性与独立见解屈从于自身现实利益的考虑,这是十分可悲也是十分可怕的一种现象。而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却往往与制度性的安排有着紧密的联系。刘:在实务中,法官除了诉诸审委会,还片面的追求调解,因为调解结案,法官无所谓对与错,规避监督“导致”的可能不利,而法官自身安全。特别是对于有可能引起上访的案件,法官的所受的更大,因而更加倾力调解。有的法院为了当地政府的政治形象,往往充当了政治稳定的工具,将调解率作为重要的追求指标。有的法官为免于上访所带来的风险,甚至不惜牺牲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以迎合上访人的要求。对待上访的案件,息诉成了法官最重要的政治任务,至于对案件作法律评价倒还是成了其次的要求。周:上访导致的法官职业风险往往不是因为法律,而是政治。由于上访在我国承载了太多的政治气息,与当地政府的政绩息息相关,因而,“息访”往往成为地方政府头等的政治任务,而由于我国司法并未独立于地方政府的权力系统,法院也就必须承担这一政治任务。地方人大的个案监督与上访就有着紧密联系。上访在事实上扮演了诉讼外的纠纷解决机制的角色,这对司法最终解决机制构成巨大威胁,原本就很脆弱的司法

既判力在这种“息访”的政治要求下往往不堪一击。并且，由于司法肩负的“息访”任务，使得司法的地方主义更是得到了极大的张扬。

刘：正是，目前正在展开的司法改革，法院系统外的监督往往成为审判后的继续程序。我们不是反对监督，人大的监督当然要，检察院的监督也是不可少。问题是，这些机构的监督往往不是放在对法官行为的监督上，而是放在了法官对案件的判决上，这就破坏了司法的既判力与终局性，也在某种意义上否认了法官工作的专业性。现在，法官与相关监督组织的“谈话”、“请示”、“协调”、“沟通”往往占去了很多时间，法官尤其是法院院长的精力耗费在了无休止的接受“监督”的活动中。

周：对司法判决的监督是建立在法律具有确定性假设的基础上。关于法律是否具有确定性，美国法律现实主义早就将其归结为一种神话，是一种恋父情结的移情。法律的确性只具有相对性：第一，在时间上，法律只有在确定的时间段是确定的，因此评价的依据只能是当时判决的依据；第二，在空间上，法律的确性具有值域，即在一定的法律范围内是确定的，而在法律范围外则是不确定的。因此，当不同的监督主体用不同的标准去监督司法判决时就可能对是否是错案产生不同的认识。正因为法律的不完全确定性，各国对法官的监督仅限于法官的行为，只要法官的行为并不违法，其判决的合理与否都必须受到尊重。

刘：对司法判决的监督不仅建立在法律具有确定性的假设的基础上，而且也建立在监督者的业务水平比被监督更优越的假设上。法官的工作是一种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如果由法官之外的人对法官判决本身进行监督，就必须要求监督者比法官更懂法律，更懂审判。而如果这一假设成立，那么，由监督者直接代替法官径行审判岂不更有效率。再次，监督者总是试图扩大自己的监督权力和监督范围，其监督本身是否合适，又由谁来对监督者的监督行为进行监督呢？这样我们又陷入了前面所讲到的“和尚分粥”的无限监督的怪圈。

周：从我们以上的讨论中，我们发现，目前的司法监督制度存在诸多弊端。这种外部监督的日趋强化，与司法改革的目的往往相反。毕竟，司法的工作是一种判断性的工作，它既不同于立法，也不同于行政。这就使我们不得不反思：对法官判决的外部监督是否是达致司法公正的良药？但是，如果没有了外部监督，人们也完全有理由担心法官们岂不是要无法无天。奇怪的是，两百多年来，美国对法官的约束和监督最宽，但法官这一群体反而成为美国社会各种不同行业中最令人敬重、最少腐败的一个。英国、日本同样。个中原因究竟在哪里呢？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对于一个行业性的群体而言，伦理道德水准的高下主要并不取决于来自外部的监督和控制，关键的因素在于是否能够建立严格的自治与自律。

刘：台湾最高法院白文漳先生就说过：如果将法官比作达到司法公正的工具，那么法官的自治就是汽车的马力，法官的自律就是汽车的刹车。把关入口，公开判决，公开不同意见，从而产生自律和内省的监督作用。如果法官的职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法官就不太可能冒违法的风险。并且，这种良好的社会声誉也会成为法官不断上进的动力，以较好地维护自己的职业形象。来自职业自治体的良好的职业评价所给人的激励远胜过来自自治体外的严密监督。

周：法官的自治与自律的关键其实还是老生常谈的法官独立这个问题。对于法官独立，人们反对的理由往往是法官素质太差，其潜台词也就要求有更多的婆婆对法官进行监督。殊不知，其实正是婆家太多，法官的素质才难以提高。因而，法官素质太差非但不是法官不能独立的根据，相反却是支持法官必须独立的理由。而我们目前所强化的监督制度其实恰恰是与法官独立的目标越来越远。越是监督，法官越是不能自主。因此，就我国目前的司法现状来看，更多的不是监督，而是对法官进行去行政化和去地方化的司法改革，改变法官的行政管理模式，同时将法官从地方权力系统中解放出来。

刘：看来我们的确需要好好反思我们目前正在不断强化的对司法进行监督的体制了。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